

# 事关“邮轮汉坦病毒疫情” 呼和浩特市中心发布消息

您是否对近期的“邮轮汉坦病毒疫情”感到担忧?5月10日,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消息,为您解惑。

5月2日,世界卫生组织通报“洪迪厄斯”号邮轮的汉坦病毒疫情后,汉坦病毒闯入大众眼帘,甚至引发了一部分人的担忧。这里我们想告诉您的是,大家照常生活、安心过日子就行,这件事对咱们市民基本没啥影响。

汉坦病毒由韩国病毒学家李镐汪于1976年首次分离发现,因为是从汉滩江附近的黑线姬鼠组织中分离到的,所以命名为“汉滩病毒”,中文译为“汉坦病毒”。此后的几十年间,世界各地又分离到很多种和汉坦病毒高度类似的病毒,因为在基因组结构、形态结构、生物学生态模式上的高度一致性,都被归在汉坦病毒属。

因暴发汉坦病毒疫情备受关注的“洪迪厄斯”号邮轮,于当地时间5月10日抵达西班牙特内里费岛。德国、法国、比利时、爱尔兰和荷兰等国将派飞机从邮轮上接回本国公民。这艘邮轮载有140余名乘客和船员,已有8人发病,其中3人死亡。8例病例中有6例确诊病例,均感染汉坦病毒家族成员安第斯病毒。

这次引发游轮疫情的安第斯病毒,它是在1995年首次在阿根廷被分离到,距今也有30多年的历史,并非新病毒。安第斯病毒主要宿主是长尾侏儒稻鼠(也叫长尾米鼠),次要宿主是长毛草鼠,中国没有这两种鼠的分布,无本土传播条件。截至2026年5月8日,中国从未报告过安第斯毒株的输入或本土病例。所谓的“安第斯病毒人传人”并非像流感、新冠那样的人传人,它需要“急性期患者(症状出现后)+密闭空间+长时间密切接触(如同舱、同床、贴身照护)”这样的条件,日常社交(握手、共处公共场所)不传播。所以,广大市民完全可以放心。

如果您要去往南美地区参加旅游、商务等活动,需提前了解当地疫情信息,并做到如下防护:

1. 远离野外草丛,在农舍木屋、仓库阁楼里不打扫积灰死角,不扬尘。
2. 全程避鼠,不触碰活鼠、死鼠及鼠排泄物,野外戴好口罩、穿长袖闭脚鞋。
3. 只喝瓶装水或开水,食物密封存放,不吃露天散装粮、干果及落地野果。
4. 避开近距离接触突发高热、干咳、气短人员,不共居、不共用生活用品。
5. 归国后21天内若出现高热、肌痛、胸闷干咳,立即就医并主动告知南美旅居史。

如果您要去往南美地区参加旅游、商务等活动,需提前了解当地疫情信息,并做到如下防护:

1. 远离野外草丛,在农舍木屋、仓库阁楼里不打扫积灰死角,不扬尘。
2. 全程避鼠,不触碰活鼠、死鼠及鼠排泄物,野外戴好口罩、穿长袖闭脚鞋。
3. 只喝瓶装水或开水,食物密封存放,不吃露天散装粮、干果及落地野果。
4. 避开近距离接触突发高热、干咳、气短人员,不共居、不共用生活用品。
5. 归国后21天内若出现高热、肌痛、胸闷干咳,立即就医并主动告知南美旅居史。

(据青橙融媒)

##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声明·减资注销·环评公告·结婚启事·解除合同公告·送达公告·债权公告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温饱免矿区铁矿年产40万吨铁矿地下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07sprf;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建设或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范围:鼓励评价范围内、外的公民提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07sprf

四、提出意见途径:填写意见表后,发建设或环评单位

五、提出意见截止时间: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张总 15804728225  
评价单位:吕工 18947206374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灰场联排治理连片综合治理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灰场联排治理连片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概要:储灰场堆灰高度在现有高度上加高30m,分三层加高,每层加高10m,使高度达到与周边排渣场等高;储灰场库容增加500万m<sup>3</sup>。储灰场边坡采用混凝土网格护坡,修建马道及排水沟,并在顶部覆土绿化。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外排;噪声采取控制措施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1824733211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内蒙古晓山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工:17614931303

(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链接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8e09a6ffh51,提取码:e2gv

(五)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查阅:联系方式:张工 17614931303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zyy101523@163.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内蒙古瑞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端铝基带箔新材料建设项目;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内蒙古瑞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征求公众意见范围: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二、征求意见公众可研下载:“公众意见表”。地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报告书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ipsd0wqg-6ws7/CDBU5g;pwd=bg3,提取码: bg3,联系人:王总,联系电话:18504720886,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内蒙古瑞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包头市轩富隆运输物流有限公司因以下13台车辆车主不来年审,且联系不到车主,现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将以下普通货物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车牌号:蒙BU267挂;蒙BX297挂;蒙BX740挂;蒙BY905挂;蒙BZ182挂;蒙BT474挂;蒙BU487挂;蒙BV227挂;蒙BW480挂;蒙BW600挂;蒙BX029挂;蒙BX217挂;蒙BX256挂;特此声明。

包头市轩富隆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太原伟旗老年台球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2527MJ27107185)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太原伟旗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太原伟旗老年台球协会 2026年5月12日

**声明**

●赛罕区巴彦街道郭家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105MF7443650T;遗失公章及张志峰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诺敏街内蒙古盈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证,执业证号11507201711425176,声明作废。

●内蒙古泽周蔬不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号15022210001639),财务专用章(编号15022210001640),法人章(法人:周凯文,编号15022210001642)遗失,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烈梨羊内经销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050002054,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双河镇郭家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核单号JY1963000395401,账号1500161635805250095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勒支行,声明作废。●银川市兴庆区永泰不慎遗失车辆:蒙AW468挂(黄)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25008077,声明作废。●磴口县塔布水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8MAGT0D6H8Q)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科尔沁左翼中旗康家玛吐镇西固仁茫哈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521MF4190141,声明作废。●内蒙古达尔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69945800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万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蒙EG790挂道路运输证,证号:呼伦贝勒交运管满洲里字150703000015号,声明作废。●内蒙古亿橡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13GQ8LXY)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中峰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账户开户许可证正本,证号150108002201,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足享人生洗浴服务门店遗失卫生许可证正本,证号:蒙卫字[2024]第B-0034号,声明作废。●磴口县隆盛合镇塔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光伏扶贫资金专户的公章遗失,公章编号15082210005214,声明作废。●包头市兴元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号:蒙B97646的道路运输证,证号150207762930,声明作废。●李国强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号: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市字150104001226号,声明作废。

**内蒙古包头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原区乌拉山-哈德门金矿年产148.5万吨金矿采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全文链接及查询方式:(1)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ymuNalMfH2eY\_I2834g?pwd=psan,提取码:psan。(2)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1M3UDR2i6bjQl9r5bwGQ?pwd=inbb,提取码:inb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意见表后发建设单位

五、提出意见截止时间: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孟磊 13294725394。

**内蒙古中化化工有限公司**

现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公示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开,信息如下:

一、公众参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本次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资料或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与内蒙古中化化工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建设单位:内蒙古中化化工有限公司;联系人:杨琦;联系电话:13506720905,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巴音路包工产业园内蒙古中化化工有限公司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登陆:https://share.weixin.com/UJ2i0kTx,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邮箱:406295899@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简本链接:公众可登录:链接:https://share.weixin.com/QbTc1qG,特此公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来函、来电、传真均可。

**公告**

鄂尔多斯市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本人崔蓓,身份证号15270119611140943,欲将鄂尔多斯市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股份(30%)转让,按照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原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及有购买意向的股东,公告期内30日未答复的,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转让,特此声明。

声明人:崔蓓 2026年5月11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勒台球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MJY0727694)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中化化工有限公司

**声明**

●内蒙古朝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Y9N29P)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鄂尔多斯市分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账号JY1910023101604,账号867100301421000191,声明作废。●内蒙古盛泰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车辆:蒙B89538的营运证,证号150205047170,声明作废。●内蒙古吉康齿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7Y9N29P)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何娟娟(身份证号150221198406240322)不慎将内蒙古恒盛泰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任公司2009年9月22日开具的恒盛家园项目12号楼6单元6楼东室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75570,金额154000元,声明作废。●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0N0209P)不慎遗失检验检测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奈曼旗治安镇沙巴淖尔嘎查经济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13GQ8LXY,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兴元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067511358K)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奈曼旗甲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5250006817),声明作废。●宝全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219621001207X,声明作废。

**公告**

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本人崔蓓,身份证号15270119611140943,欲将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股份(30%)转让,按照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原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及有购买意向的股东,公告期内30日未答复的,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转让,特此声明。

声明人:崔蓓 2026年5月11日

**包头市众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因以下89台车辆车主不来年审,且联系不到车主,现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将以下普通货物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车牌号:蒙B89023;蒙B80868;蒙B80668;蒙B80650;蒙B80620;蒙B80598;蒙B83604;蒙BW178挂;蒙BW205挂;蒙BW014挂;蒙BV985挂;蒙BW320挂;蒙BW165挂;蒙BW013挂;蒙BW169挂;蒙BW181挂;蒙BW957挂;蒙BW179挂;蒙BW097挂;蒙BW279挂;蒙BW180挂;蒙BV151挂;蒙BW321挂;蒙BW290挂;蒙BV103挂;蒙BV168挂;蒙BV149挂;蒙BV159挂;蒙BV165挂;蒙BV156挂;蒙BV117挂;蒙BV158挂;蒙BV136挂;蒙BV162挂;蒙BV121挂;蒙BV127挂;蒙BV187挂;蒙BV215挂;蒙BV229挂;蒙BV226挂;蒙BV216挂;蒙BV205挂;蒙BV230挂;蒙BV180挂;蒙BV219挂;蒙BV143挂;蒙BV218挂;蒙BW112挂;蒙BV220挂;蒙BV221挂;蒙BV197挂;蒙BW004挂;蒙BW019挂;蒙BW007挂;蒙BW983挂;蒙BW195挂;蒙BW021挂;蒙BW021挂;蒙BW009挂;蒙BW006挂;蒙BW190挂;蒙BW170挂;蒙BW185挂;蒙BW157挂;蒙BW149挂;蒙BW162挂;蒙BW166挂;蒙BW051挂;蒙BW182挂;蒙BW154挂;蒙BW307挂;蒙BW348挂;蒙BW313挂;蒙BW315挂;蒙BW345挂;蒙BW323挂;蒙BW355挂;蒙BW214挂;蒙BW343挂;蒙BW337挂;蒙BW333挂;蒙BW329挂;蒙BW336挂;蒙BW338挂;蒙BW311挂;蒙BW317挂;蒙BW163挂;蒙BV105挂;蒙BAL58挂;特此声明

包头市众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勒旗公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呼伦贝勒旗公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YsrenXGfPP5-9lP9BEtQ,提取码:2cib。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编制单位:呼伦贝勒旗公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委员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地址:呼伦贝勒旗公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委员会;联系人:白焰丹;联系电话:1394881991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赛罕区及其他相关地方的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个人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等。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的公示起止时间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编制单位,电子邮箱:286858972@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规划编制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将在报告书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到规划编制单位和有关部门反馈。感谢您的参与和合作!

呼伦贝勒旗公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MJY0727694)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MJY0727694)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MJY0727694)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

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本人崔蓓,身份证号15270119611140943,欲将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股份(30%)转让,按照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原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及有购买意向的股东,公告期内30日未答复的,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转让,特此声明。

声明人:崔蓓 2026年5月11日

**锡林郭勒盟玖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2026年4月21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内2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苗庆河对被执行人锡林郭勒盟玖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4月29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内25破4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内蒙古普瑞律师事务所担任锡林郭勒盟玖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玖鼎公司管理人”)。现就玖鼎公司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玖鼎公司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6月14日前向玖鼎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嘉庆大厦17楼内蒙古普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爽15164990801;张研156246211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债权申报材料请玖鼎公司管理人获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玖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玖鼎公司管理人履行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玖鼎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玖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开展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玖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6月29日9时在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一楼四法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邀请债权人代表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自然人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特此公告。

锡林郭勒盟玖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9日

**呼伦贝勒旗公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名称:呼伦贝勒旗公煤有限公司煤改扩项目(扩大开采范围)建设内容:呼伦贝勒旗公煤有限公司煤改扩项目;项目性质:改扩建;建设规模:1.2Mt/a,本次扩大了露天开采范围,重新划分了采区。服务年限:剩余服务年限21.5a;工作制度:年工作330d,每天3班,每班8h;职工人数:本次工程新增劳动定员5人。

二、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采用网上查看,或在公示期内向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索取相关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1JefjdF1V59mODX54PQ18Kw?pwd=n4m6,提取码:n4m6。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sDEehs16Zds-p01zaEdgc?pwd=kqmr,提取码:kqmr。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公众可登陆:https://share.weixin.com/UJ2i0kTx,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邮箱:406295899@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规划编制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将在报告书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到规划编制单位和有关部门反馈。感谢您的参与和合作!

呼伦贝勒旗公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MJY0727694)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MJY0727694)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

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本人崔蓓,身份证号15270119611140943,欲将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股份(30%)转让,按照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原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及有购买意向的股东,公告期内30日未答复的,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转让,特此声明。

声明人:崔蓓 2026年5月11日

**公告**

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本人崔蓓,身份证号15270119611140943,欲将鄂尔多斯市华研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股份(30%)转让,按照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原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及有购买意向的股东,公告期内30日未答复的,视为主动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转让,特此声明。

声明人:崔蓓 2026年5月11日